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1604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；

2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

3、同意董事会聘任冯兴亚先生为总经理（职业经理人）；聘任吴松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（职业经理人），李少先生、严壮立先生、王丹女士、高锐先生、陈汉君先生为副总经理（职业经理人），王丹女士兼公司财务负责人；聘任睦立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；聘任江秀云女士为总会计师（职业经理人）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福全、肖胜方、王克勤、宋铁波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